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泉鲤建〔2023〕78号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 规范提升住宅小区业委会运行管理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提升我区住宅小区业委会运行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我区住宅小区自治管理水平，营造和谐、幸福的人居环境，做到小区业委会自治管理机制合法、公开透明、安全有序。根据《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摸底排查，建立工作台账

请各街道对辖区内的住宅小区开展网格化摸底排查，摸清住宅小区业委会基础信息，具体如成立时间、任期时限、成员信息、是否备案及是否开设业委会专用账户情况等，对调查摸底结果建立台账，并定期及时更新相关信息。

二、及时组织换届，做好备案工作

各街道在前期摸底排查的基础上，对已任期届满或三个月后任期届满的业委会，及时指导协助小区业主召开业主大会进行换届选举，并督促指导小区业委会自选举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及时向所在地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、刻章。对于首次召开业主大会成立业委会的住宅小区，特别是住宅小区长效管理工作开展以来成立的145个老旧小区业委会，各街道应当立即指导业委会做好备案、刻章工作。

三、开设业主委员会账户，规范资金管理

各街道在指导协助小区召开业主大会选举业委会后，引导业委会根据《业主大会议事规则》《管理规约》《业委会章程》等相关规则规约，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印章使用制度，开设业主委员会账户。公共收益应当实行专户管理，禁止与其他账户共用。小区未建立专用账户的，业委会应当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月底前，将上一季度公共收益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，并将上一季度公共收益收支情况在住宅小区公告栏、楼道、电梯等醒目位置公示，公示日期不少于30日。

各街道要及时指导和协助业主大会的成立、业委会的选举以及换届工作，定期组织业委会委员开展小区综合管理业务培训，于每月25日前更新住宅小区业委会基础信息（详见附件）并发送至住建局房管股邮箱：1cfdgg22355819@163.com。

附件：鲤城区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基本信息情况汇总表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7月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：

鲤城区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基本信息情况汇总表

序号	小区	所在街道	所在社区	业委会成立时间	业委会到期时间	是否任期届满	业委会成员数量	业委会党员数量	是否备案	是否建立专用账户	业委会主任姓名	联系方式	备注

